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25,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5,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39 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7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1600 万股。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8,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4,000,000 股。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1,000,000 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61,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7,089,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1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3,910,627 股，占总股本的 39.8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1,786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均承诺如下：

（1）公司法人股东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50%；（3）自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营业执照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四十二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25,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占限售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是否基于 高管身份 申请锁定	是否存 在质 押、 冻结	备注
1	中信建投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2,133,481	1,066,741	1,066,741	否	否	
2	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三户	4,048,996	58,259	58,259	否	否	
合计		6,182,477	1,125,000	1,125,000	--	--	--

注：公司首发上市时，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1,786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经过公司 2012 年、2013 年权益分派，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为 116,518 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的禁售期义务，因此本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解除限售股 58,259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津膜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津膜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